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）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	毒化性學物質運作申請	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<p>1 使用單位</p> <p>2 環安中心</p> <p>3 環安中心</p> <p>4 中心主任</p> <p>5 環安中心</p> <p>6 環安中心</p> <p>7 環安中心</p> <p>8 環安中心</p> <p>9 使用單位</p>	<pre> graph TD A([依使用單位申請]) --> B[填寫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』 (環安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)] B --> C[送環安中心審核] C --> D{呈中心主任核定} D -- 資料不齊全 --> E([退原單位]) E --> C D -- 資料齊全 --> F[至環保局繳費] F --> G[連同收據及申請書發函申請] G --> H[核准文件] H --> I[通知使用單位] I --> J([確實填寫運作記錄表]) </pre>	<p>1 使用單位提出申請</p> <p>2 各使用單位提出申請。檢附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』、『SDS』、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』。</p> <p>3. 依據93年8月18日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由環安中心依一定標準審核後，逕呈中心主任核定。</p> <p>5.至環保局繳交『核可費』及『證書費』。</p> <p>6.奉核後發文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使用申請。</p> <p>7.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發核可証號。</p> <p>8.由環安中心通知使用單位，依據「毒性化學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9. (1)各使用單位依據每日記錄運作記錄表，每月三日前一一份送環安中心，一份留存原單位備查。(2)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。(每三年更新一次)</p>	<p>1. 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』</p> <p>2. 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』、『SDS』、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』。</p> <p>9. 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』、『SDS』。</p>
法令依據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	
備註	承辦人：吳政勳 (分機：5252)		